

改革求變抓機遇 實現香港新發展

全面對接落實三中全會《決定》

經民聯

2024 年 7 月

提要：

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決定》，不僅規劃了國家現代化的宏偉藍圖，而且為香港未來發展立牌指路。經民聯認為，三中全會《決定》對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作出了科學謀劃和系統部署，將為香港帶來重大機遇，並為工商界和企業提供更闊更廣的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的地位。中央港澳工作領導小組常務副組長、中央港澳辦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在會見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時，希望香港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深入理解和領會三中全會精神，把握機遇，銳意改革，主動作為，加快推進香港由治及興。香港社會各界應該通過改革創新貫徹落實三中全會精神，主動對接國家重大戰略，深入把握中國式現代化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獨特優勢，利用香港所長，服務國家所需。根據《決定》涉港內容的論述，經民聯認為，香港全面落實三中全會《決定》，應聚焦以下 5 個方面：

一是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充分發揮香港法律優勢，打造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及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中心；推動創科發展，加快打造「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互聯互通。

二是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多管齊下，增加市場流

動性和強化企業投融資的功能，大力開拓市場，為金融中心注入活水；推動航運升級換代，走高增值航運服務路線，加快開拓機場新航線，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大力發展跨境電商，將香港發展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和國際信息中心，鞏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三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制訂更加進取的策略，拆牆鬆綁和調整細節，放寬「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門檻，成立專項的「搶人才」基金；加強對不同計劃人才的生活支援和配套，做好「留人才」工作；強化國際教育樞紐地位，積極吸引更多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設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提升香港創科教育質素，配合國家新質生產力發展；加強人才政策配套，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國際高端人才「落腳點」。

四是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打造國家連接「雙循環」的重要節點；發揮香港生產性服務業優勢，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門檻；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及「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為內地企業提供多方面生產性服務的支援。

五是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構建「灣區數據池」，加快邁向「數字灣區」；推動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全流通」；在其他建設規劃和民生領域實現聯通對接。

一、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

習近平主席特別提示香港：「一國兩制」是最大的優勢，國家改革開放是最大的舞台。香港實行「一國兩制」，不僅在社會制度方面是中西溝通連接的重要平台，而且保留普通法，投資、融資和商貿等範疇的法律和體制與世界主要經濟體接軌，深受國際商界及投資者的信任。這是內地所有城市都沒有的獨特優勢。香港應該充分發揮這個優勢，更加積極主動助力國家全面開放，將香港國際聯繫廣泛等優勢同內地市場廣闊、產業體系完整、科技實力較強等優勢結合起來，把香港打造成國家雙向開放的重要橋頭堡。

1、打造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及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中心

在法律優勢方面，香港擁有穩健的法律制度和深厚的法治基礎。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得以保留，成為國家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同時，國家更賦予香港「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角色，香港應把握大灣區「兩種制度，三個法域」，以及香港法律產業和機構成熟的優勢，打造粵港澳大灣區成為世界級企業重組中心。

《決定》提到要加強涉外法治建設；健全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制度，培育國際一流仲裁機構、律師事務所；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制定。香港應把握「一國兩制」和與世界接軌的優勢，積極向境外（特別是「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其他城市）推廣香港的法治品牌和法律服務，打造國際商事仲裁和調解中心：

在仲裁方面，持續檢討本地仲裁制度，包括處理個案時凍結資產的相關規定，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將香港打造成「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協助處理「一帶一路」不同法域市場的法律糾紛。

在調解方面，爭取大灣區內地城市與香港開展適度合作，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落戶香港。向內地爭取參考深圳前海採納香港法律進行調解的經驗，將前海模式擴展至大灣區「9+2」城市。

在民商事訴訟方面，加強與外國駐港商會領事介紹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民商事判決機制的安排，並在海外舉辦更多研討和宣傳，吸引當地企業在必要時來港提出訴訟，並在內地執行判決，以成功例子向國際示範大灣區的獨特優勢。

2、推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 打造香港「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

除了法律方面優勢，香港也要在其他方面用好「兩制」的優勢，包括向中央爭取在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一區兩園」內試行更多專屬跨境政策，更好地發揮香港服務業優勢，推動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發展建設。

此外，憑藉廣泛的國際聯繫、背靠廣闊的內地市場、產業體系完整、科

技實力較強、實行普通法及簡單稅制等優勢，加快打造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綜合服務中心，助力國家「一帶一路」高質量發展。同時，深化粵港澳大灣區金融互聯互通，在可控條件下推動更多「先行先試」項目，並實施大灣區金融「單一通行證」制度，助力灣區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和水平提升。

二、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

國家高水平開放，需要香港發揮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國際貿易更是香港經濟的生命線。香港須鞏固強化三大中心競爭力，在制度上拆牆鬆綁，大力為金融市場注入活水，並爭取與更多的國家和地區簽署自貿協定，加快推動數字貿易發展，助力港商開拓新興市場，同時大力推動航運升級換代，走高增值航運服務路線。

1、多管齊下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注入活水

《決定》提及的三大中心，排在首位是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這是香港的核心競爭力，必須全力維護及強化。在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方面，經民聯認為要多管齊下，增加市場流動性和強化企業投融資的功能，同時善用「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進一步深化「互聯互通」和「跨境理財通」制度，積極發展多元的新興金融產品，建議：

(1) 下調股票印花稅：由 0.1%減至 0.05%，鼓勵交投和激活股票市場。

(2) 進一步放寬上市監管限制：廢除和修訂不合時宜及過於複雜的監管條例和程序，簡化上市流程，縮短審批時間，減低上市及相關費用，從而吸納更多市場資金。

(3) 強化融資中心地位：繼續吸引具投資價值和潛力的公司來港上市，特別是近年有意從美國退市的中概股，設法爭取它們優先選擇回流香港上市；爭取國家支持，將國有控股重點大宗商品貿易、航運和相關金融租賃企業運

營平台匯聚香港，發揮聚集引領作用。

(4) 推動發展伊斯蘭金融：持續鼓勵伊斯蘭金融產品及服務在香港推出，包括伊斯蘭債券和基金等，協助金融業界檢視其產品是否符合伊斯蘭教義及市場需求；持續深化與中東國家在金融服務領域的合作，推動中東與亞洲在投資及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

(5) 助力人民幣國際化，推進互聯互通：推動香港成為以人民幣計價的大宗商品期貨定價中心，與上海合作開發第三大國際原油期貨交易所；增加發行人民幣計價的伊斯蘭債券；爭取更多金融產品納入大灣區互聯互通，盡快與內地當局就「跨境理財通 3.0」的細節定案。

(6) 推動綠色金融發展：持續豐富綠色金融產品，貢獻更多新質生產力，成為國際混合融資的重要平台，擔當橋樑角色，協助更多內地企業「走出去」之餘，協助「一帶一路」基建和能源轉型；擔當引導國際資金配對優質綠色項目的重要角色，滿足全球對 ESG（環境、社會及管治）和綠色金融解決方案的需求；建立針對本地、內地及國際投資者的自願碳市場，長遠逐步建立大灣區統一碳市場；加強宣傳及推出配套措施，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推動粵港澳綠色金融（交易）產品、綠色技術和環境信息披露標準互認。

(7) 進一步發展債券市場：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參考新加坡的政策，推出新的資助計劃，鼓勵外國企業來港發債；進一步發行銀色債券、通脹掛鈎債券和綠色債券等；主動邀請更多內地省市來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推動大灣區內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降低各類債券產品的入場門檻，以及將債券證券化，令廣大投資者可以透過港交所交易平台參與。

2、推動航運升級換代 走高增值航運服務路線

在鞏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方面，為了推動航運升級換代，走高增值航運服務路線，經民聯建議加快加強智慧和綠色港口建設，促進構建「海洋強港」，建議：

(1)善用國際自由港的地位，及時把握國家建設海洋強國的重大機遇，促進「海洋強港」建設，做好國家和國際之間的橋樑港口角色。

(2) 加快和加強智慧港口建設，推動航運智能化和數字化發展，推進更廣泛使用數據共享平台，提速提效落實政策措施，促進區域合作，提升整體競爭力。

(3) 設立專項海洋創科基金，積極推動產學研協作，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和產業發展。

(4) 推廣使用潔淨能源，促進綠色港口發展，包括加快推動為遠洋船補給液化天然氣的安排，以及提供綠色能源加注的可行性，建設加注設施和供應鏈，以打造航運綠色能源加注中心。

(5) 加速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島區東面與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之間的新碼頭及新船隻停泊設施，供遊艇停泊，並規劃配合康樂活動及旅遊業海上服務等配套。

3、加快開拓機場新航線 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

在鞏固國際航空樞紐地位方面，經民聯建議加快開拓機場新航線，制訂策略性目標，完善本地航空公司服務和降低收費。同時，機場亦要引入更多飛機維修公司，加強機場競爭優勢，建議：

(1) 進一步加強機場客貨運力，為開拓新航線制訂策略性目標，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包括中東和東盟）和全部自由行城市。

(2) 向本地航空公司擴充機隊提供貸款及資助，協助本地航空公司擴充規模及實力，以開拓更多國際及內地新航線（特別是上述航線），同時促請本地航空公司降低收費和提升服務，從而配合香港發展國際航空樞紐的目標。

(3) 研究由機場管理局推出優惠措施，包括豁免客機的停泊費及機橋費、減免機場建設費等，提升本港空運的競爭力。

(4) 為乘搭航空公司商務艙以上的旅客，在機場提供出入境快速通道，方便商務旅客出入境，便利營商；提升旅客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至完全無紙化、電子化及非觸式化，便利入境旅客。

(5) 引入更多飛機維修公司，培訓飛機工程人才，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助力促進大灣區飛機維修協作；加大力度推動飛機零件製造、硬件維修、研發和相關認證的工作，促進飛機租賃行業的發展。

(6) 加強本地與國際和內地航空公司聯營聯運，同時進一步發展海空聯運業務，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及航空樞紐的地位。

(7) 積極與粵港澳大灣區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加強區內現有機場的分工與合作，共同提升客貨流的運力，將大灣區發展為世界級的航運及物流樞紐，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

4、大力發展跨境電商 鞏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

在鞏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方面，首要大力發展跨境電商。隨著科技進步，加上疫情衝擊，全球貿易模式發生根本變化，跨境電商已成為貿易活動的主流，相關產業發展蓬勃。國家已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零售電商市場，2022年跨境電商市場規模達到16萬億元人民幣。香港應把握國家賦予「八大中心」（當中包括國際貿易中心、國際航運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定位，強化作為內地與國際的「超級聯繫人」角色，把握跨境電商市場的龐大機遇。經民聯建議進一步強化香港貿易發展局在跨境電商的工作，包括：

(1) 推動展覽及會議創新，在香港舉行的國際級展覽進一步推廣「展覽+」(EXHIBITION+)線上線下融合模式，將實體展中的面對面互動和洽商，延伸至網上智能配對平台。

(2) 完善智能商貿配對平台「商對易」(Click2Match)和提供「掃碼易」(Scan2Match)服務，帶動線下至線上的商貿連接，讓買家可以在實體展期間，使用貿發局HKTDC Marketplace App的「掃碼易」功能，掃描展商的專屬二維碼，收藏有興趣的展商、瀏覽產品資訊及展會互動平面圖，並透過系

統內的短訊功能在實體展期間或之後與展商延續線上商談，繼續採購之旅，走向更資訊性及數碼化的方向，提昇展覽體驗。

(3) 配合人工智能的大勢所趨，進一步推動貿發局通過 EXHIBITION+ 和 HKTDC Marketplace App 收集的數據，以人工智能提高商貿配對效率。

(4) 延長貿發局「內地發展支援計劃」，協助企業開拓「企業對顧客」的跨境電商市場，包括擴大海關綠色通道的涵蓋貨品範圍，並設立用於直播帶貨或拍攝短視頻的直播間供企業租用，協助企業開拓新營銷通路。

(5) 委託貿發局或商會接洽主要的內地和國際電商經營者，並參考「店中店」的概念，在電商平台上建立常設性的「香港市集」專區，以幫助港商特別是中小企業鋪設經常性的網購和推廣渠道。

(6) 通過貿發局等本地工商支援機構，協助大灣區內地城市的企業利用創科發展電商業務，並為依託電子商貿和數字經濟，並對數據和網絡容量有龐大需求的先進產業（如騰訊、阿里巴巴等）提供支持，作為其產業發展和業務拓展的跳板。

為了進一步加快發展跨境電商產業，建議特區政府：

(1) 爭取中央支持，協助港企把握國家「絲路電商」合作先行區的機遇；同時加強與海外經濟體的溝通，確保港商在利用跨境電商平台在海外市場銷售產品時，不會受到阻礙和無形的貿易壁壘限制。

(2) 推動兩地電商合作，打造「香港電商購物節」，同時爭取國家擴大《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的覆蓋門類。

(3) 擴展「BUD 專項基金－電商易」的適用範圍，由內地延伸至東盟等其他海外市場。

(4) 重推「遙距營商計劃」或設立「電子商貿支援計劃」，為有意設立電子商貿平台或運用數碼科技的企業提供資助，協助港商拓展大灣區跨境電商業務。

5、善用香港國際商貿平台優勢 將香港定位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和國際信息中心

在鞏固國際貿易中心地位方面，除了推動跨境電商，經民聯建議善用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貿平台的優勢，發揮香港的新質生產力，同時強化面向國際的商貿活動和會議展覽，以及加強對外貿易的宣傳，建議：

(1) 憑藉香港在公關、廣告、形象顧問、市場策劃行業發展成熟，經驗豐富，緊貼國際市場最新潮流的優勢，助力中國品牌做好品牌建設工作。

(2) 積極向中央爭取，將香港定位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和國際信息中心，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使用香港平台，助力「雙循環」發展；增加對貿發局的投入，支持貿發局打造「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並舉辦高峰論壇。

(3) 推動香港與內地在會議展覽業上的協作，共同舉辦大型論壇、展覽會和國際會議等，用好香港「雙接軌」優勢；爭取中央支持兩地聚焦合辦創科、新興產業、商貿類展覽會及論壇，配合「十四五」規劃對香港的定位。

(4) 加強投資推廣署、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會展獎勵旅遊(MICE)部門的跨局協作，鼓勵和資助更多國際商會組織統籌來港舉行大型年會。

(5) 把握香港專業服務、實行普通法及國際化、簡單稅制等優勢，加強與中東各國的經貿往來，積極開展更多合作項目，協助中東企業進軍大灣區，並加強商界支援，協助企業拓展當地人脈和尋覓商機。

(6)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內地西部設立更多經濟貿易辦事處，並就工作訂立績效指標；提升外派人員職級，令辦事處更有「牙力」與各方打交道，協助香港在外招商、穿針引線。

(7) 積極推動本地工商專業界參與國際組織、商會等，吸引後者在香港建立總部和基地，從而提升香港的國際地位，把香港的工商交流國際化帶到新台階。

(8) 爭取盡早加入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和開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的進程，加強游說工作以克服個別國家的阻

力；加快與更多海外經濟體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和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並制訂清晰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三、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香港應發揮高等教育優勢，利用香港大學等一流大學的「金漆招牌」，針對國家所需，開辦更多與創科相關學位，並且在政策、流動、居住、稅務等方面提供具吸引力的措施，大力為國家引入國際人才；同時，發揮好半官方機構、商會機構及企業龐大網絡，做好「穿針牽線」，大力吸納更多高才專才來港，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

1、制訂更加進取策略「搶人才」、「留人才」

在「搶人才」方面，經民聯認為應該在現有措施的基礎之上，制訂更加進取的策略，拆牆鬆綁和調整細節，從而協助吸納香港需要的人才。建議：

(1) 進一步放寬「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門檻，容許住宅物業投資包括在 3,000 萬元的「獲許投資資產」，讓更多投資者和人才符合計劃要求，同時增加他們的投資彈性，從而吸引他們來港，為本地經濟作出貢獻。

(2) 成立專項的「搶人才」基金，向合資格的特定企業和行業人才提供足夠的生活補助。

(3) 制訂鼓勵政策，吸引更多「一帶一路」青年人才來港發展，將放寬越南、老撾及尼泊爾人才來港就業簽證的政策，擴展到更多國家，以進一步吸引東南亞、印度等國高端人才來港發展。

(4) 為「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鬆綁」，更精準吸引香港需要的人才，考慮根據個別行業的特性彈性處理，例如容許一些以培養特定專業而聞名的院校之相關專業畢業生申請。

除了「搶人才」以外，「留人才」的措施同樣不可或缺。經民聯建議在不同層面加強對不同計劃人才的生活支援和配套，提高他們來港長期定居生活和發展的誘因。具體包括：

(1) 做好「穿針牽線」的角色，建立可靠又有公信力的招聘平台或渠道，讓半官方機構、四大商會及其會員機構、各行業的商會及企業等，集中發放專才職位申請，讓高才來港前可先行應徵。

(2) 加強宣傳工作，提升外界對「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服務的認知，擴大「人才辦」在境外的合作夥伴網絡，加強人才辦的服務能力。

(3) 加強對家族辦公室成員和外來專才的後勤生活配套，並就來港投資成立家族辦公室的人士和親屬，以及創科企業始創人及關鍵人員等給予香港居民身份，提供快捷通道，鼓勵他們留港發展。

(4) 為「高才通」人士提供便利的跨境通勤安排，並在不同生活層面提供更多支援（如考慮開放港人首次置業項目供其申請）。

(5) 適時檢視並擴大「一簽多行」內地簽證安排的適用範圍到海外註冊公司的僱員；長遠考慮由內地出入境部門簽發恆常的「大灣區外籍人才通行證」，方便人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進行科研或商務交流。

2、強化國際教育樞紐地位 積極吸引更多「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

除了爭奪現有的外來人才，香港也應該及早籌謀，發揮在高等教育資源和學術地位的優勢，進一步強化國際教育樞紐地位，積極吸引更多來自世界各地包括「一帶一路」學生來港就學，為香港建立長遠的人才庫。建議：

(1) 進一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讓更多來自「一帶一路」的傑出學生來香港升讀資助全日制大學課程，考慮為更多東盟地區設立專屬的獎學金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東盟學生提供生活津貼。

(2) 鼓勵本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開設切合東盟國家人力資源需求的課程，以吸引東盟學生來港學習；促進香港院校與在港的國際企業合作，

為東盟學生提供更多實習機會，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

(3) 支援院校推展宿舍項目，增加宿位供應，更好照顧非本地學生的住宿需要，同時放寬全日制非本地本科生參與兼職工作的限制。

(4) 通過駐「一帶一路」國家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組織推廣活動（例如教育博覽、講座及論壇等），邀請香港院校參與，並設立面向東盟學生的資訊平台，整合有關本港專上教育和職業專才教育的資訊。

(5) 與更多國際高等院校建立緊密合作和連繫，將國際高等院校帶到香港，將香港打造成內地及「一帶一路」的國際人才高地。

3、設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 提升創科教育質素

習主席強調，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人才既是創新的發起者，也是技術應用的實踐者，是形成新質生產力最活躍、最具決定意義的能動主體。香港有能力也有責任為國家貢獻新質生產力，發展科技人才。經民聯建議設立創科教育督導委員會，提升創科教育質素，並在新界北撥款設立創新及科技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此外，經民聯也就各個創科相關人才計劃的細節，提出不同建議：

(1) 增加對「創科實習計劃」的資助，把適用對象擴大至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 STEM（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課程的副學位學生，並將計劃逐步擴展至與製造業相關的學科，以吸引年輕人投身創新科技及工業。

(2) 增加「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津貼，涵蓋全個銜接學士的4年課程；增加「職學計劃」津貼並擴展至製造業相關課程，為先進創新製造業吸納專業人才。

(3) 參考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獎學金計劃，由政府資助有潛力的年輕學生到海外進修大專課程，畢業後須進入政府支援的創科機構工作一定年期（如5至6年），為香港培養長遠的創科人才庫。

(4) 向內地或海外學生提供獎學金，吸引他們來港就讀創科、工業相

關的學士或以上課程 STEM 課程，並規定獎學金申請人畢業後須在政府指定的企業或半官方創科機構工作一段時間。

(5) 檢視「新型工業加速計劃」申請者在「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下可引入五名外地人才來港的安排，改為按照企業和生產線規模設定人數限制。

(6) 擴大「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課程範疇：涵蓋大灣區及海外的工業化課程，並吸納更多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

(7) 針對有意投身創科業界發展、但缺乏 STEM 教育背景或未做好創業準備的青年畢業生，加強他們與大灣區創科企業的配對工作，在市場拓展等領域協助灣區企業「走出去」。

4、加強人才政策配套 將北部都會區打造成國際高端人才「落腳點」

北部都會區作為未來創科產業集群，以及相關企業的集聚地，將會成為高端人才的重要「落腳點」。經民聯建議加強有關的人才政策配套，以更有效吸引人才落戶，具體包括：

(1) 建立包括知識產權保護等的專屬制度、就業稅收及社會保障政策、科研管理體制機制、高度便利的市場准入制度等，構建國際產學研創新協作平台，吸引更多國際科企和人才。

(2) 預留土地以招標方式興建人才公寓，吸引中小型創科企業和人才進駐；考慮調整公私營房屋七三比的要求，切合區內人口的需要。

(3) 劃出部分土地，打造成「大灣區青年初創企業發展園區」，為有意發展初創企業的灣區青年提供低廉租金，並為其發展及生活提供各種支援，協助青年發展自身初創企業。

(4) 提供「綠色通道」，包括河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用作穿梭三地工作、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

5、強化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庫 為國家為香港提供不同領域人才

香港不同領域的專業服務達到國際水平，因此，經民聯建議強化不同領域的專業人才庫，並就培育不同產業人才提供針對性支援，部分主要建議包括：

(1) 工程領域：擴大工程等專業服務業界在內地的發展空間：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港澳工程師計劃，給予合資格的港澳工程師內地工程師職稱。為在職的青年工程師和助理工程師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和資助，協助青年工程師向上流動。

(2) 法律領域：爭取國家支持，讓香港培養的國際法律人才參與不同國際機構職位（如聯合國法官）的選拔工作；主動邀請更多海外專家來港授課交流，協助官方之間能夠建立法治互信；鼓勵三大法學院培養更多認識「一帶一路」國家法律（例如伊斯蘭法律）的法律人才。

(3) 醫療領域：持續推動與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優化免試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的安排，包括循序漸進地擴大指定院校名單，以及涵蓋更多內地合資格院校。

(4) 綠色金融：延續「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同時更早培養青年對 ESG 及金融科技的知識和興趣，例如可與中小學、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推廣及鼓勵更多年青人日後加入綠色金融及金融科技等行業。

(5) 運輸物流：制訂物流和運輸業的長遠人才培訓規劃，鼓勵大專院校開辦本科生以至研究生的應用課程，主要圍繞全球供應鏈、國際航運、數據分析、物流管理等高增值的領域，讓物流業的新生代在全球的物流競爭中仍可脫穎而出。

(6) 新能源產業：增加本地大學和學院的氫能及新能源相關課程，並加強校企合作，以培養複合型人才。

(7) 藝術品拍賣和交易：加強對藝術品拍賣和交易行業的支援，如提供場地和參展人員費用資助、加強相關專業人才的培訓；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等，為有關企業和從業員提供更大便利，從而吸引來自各地的國際級藝術人才和機構進駐，加強交流和推動行業發展。

四、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

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的工作重點，應該是保證香港發揮好「超級聯繫人」的角色，打造國家連接「雙循環」的重要節點。

《決定》要求「完善發展服務業體制機制」，「聚焦重點環節分領域推進生產性服務業高質量發展」。

香港是全球服務業發展程度最高的經濟體之一，服務業佔本地 GDP 超過 90%，生產性服務業佔比約 50%，服務貿易佔進出口貿易 60% 以上。香港須構建聯通中外的生產性專業服務中心，一方面，支持大型央企和民間資本與港資和外資合作，在香港建立內聯各省區市、外接國際市場的生產性專業服務中心，在會計、法律、融資、保險、物流、廣告、品牌推介、品質控制、市場調研、人事管理、高管培訓等多方面提供專業服務；另一方面，爭取國家進一步擴大生產性服務業的開放力度，吸引內地省區市到香港進行現代生產性服務業招商，並鼓勵香港生產性服務企業到內地設立分支機構或投資合作，既推動內地生產性服務業的發展，又為港資和外資製造業到內地發展提供所需的商務專業服務，做大做強香港的專業服務中心。

1、發揮香港生產性服務業優勢 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門檻

具體而言，本地專業界別可協助推動國家規則標準對標國際先進水平。香港能夠發揮生產性服務業的優勢，向內地爭取進一步放寬香港專業服務業進入內地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擴大開放合夥聯營措施，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同時，推動本地相關行業機構與內地省市相關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和資格互認意向書，助推國家發展「新服務」，亦擴闊業界人士在內地的發展空間。此外，香港亦可通過更積極參與「灣區標準」和「灣區認證」的制訂工作，推動大灣區檢測認證標準對標國際最高、最新標準。

2、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及「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

特區政府於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提出構建「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正好進一步強化香港在專業服務的優勢，同時鼓勵境外企業善用香港的平台和各類企業支援。憑藉中央和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香港絕對有能力進一步提升在傳統行業跨國供應鏈中的位置，為協助國家資本和企業「走出去」發揮積極作用。就這方面，經民聯建議：

(1) 積極向中央爭取，將香港定位為「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推動更多內地企業使用香港平台，助力「雙循環」發展；增加對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投入，支持貿發局打造「雙循環」產業互聯網交流平台並舉辦高峰論壇。

(2) 成立專組或工作小組，加強統籌有關推動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的工作，以結合和協調不同領域和範疇，包括區域總部發展、關稅、貿易、生產、技術、融資、出口信用保險、產品設計等相關政策局和法定機構的工作。

(3) 進一步打破「錢不過界」的規限，允許目前只適用於本地工商業活動的各類支援措施的適用範圍，一視同仁地延伸至境外工商業和經濟活動。

(4) 把「BUD 專項基金－申請易」的拆牆鬆綁措施，擴展至其他政府資助計劃，以突破性思維加快程序，並持續作出完善和檢討，提升處理效率。

(5) 強化香港「超級聯繫人」角色，設立新的資助計劃，加強支援出入口批發商引入國際品牌。

(6) 增加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小企資援組」等中小企支援單位的人手和資源，以應付跨國供應鏈管理中心帶來的新增工作量。

(7) 制訂具體措施，如設立「海外發展支援計劃」，主動出擊支援本港的內地企業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設立據點。

3、政策拆牆鬆綁 為內地企業提供多方面生產性服務的支援

香港的官方研發中心、工商支援機構等網絡完善，服務範疇廣泛，有條件為本地乃至大灣區和內地企業提供多方面生產性服務的支援。經民聯建議

「拆牆鬆綁」，擴大有關機構服務的覆蓋範圍，具體包括：

(1) 支援研發中心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讓這些研發中心能更有效率地與內地協調做需要的測試、生產等工序。

(2) 在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各設最少一個香港駐內地辦事處。在更多香港駐內地辦事處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推廣中心」，宣傳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3) 重新部署香港駐大灣區 9 個內地城市的各類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推動更多機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製衣業訓練局等）在當地設立營運分部或據點，並研究容許其營運資金「過河」。

(4) 推動不同官方和工商支援機構在前海、南沙和橫琴設立分支辦事處，同時加強前海管理局香港聯絡處和前海香港 e 站通服務的資源投放，更好地服務當地港人港企，協助他們在當地的發展。

(5) 爭取中央支持，設立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爭取相關部委以政策鼓勵更多內地龍頭企業在香港設立研發設計中心，或透過大灣區紡織研究機構，善用香港的數據、設計、專利等科研成果，鼓勵國家品牌與香港企業共同研發先進產品，「併船出海」。

五、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 強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

香港融入大灣區，實際上是將一個 700 多萬人口的小型的外向經濟體，變成一個 8,000 多萬人口的大型經濟體。大灣區內需要推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實行最開放經貿政策，大力促進和拓展貨物、服務、資金和資訊的「全流通」，既可大幅拓展香港經濟腹地，又可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構建

全國統一大市場，為國家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更大貢獻，於國於大灣區於港都有利。

1、構建「灣區數據池」 加快邁向「數字灣區」

隨著數字經濟的蓬勃發展，推動大灣區數據互通成為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實現與內地對接的重要一環。經民聯建議盡快構建「灣區數據池」，加快邁向「數字灣區」的步伐，具體步驟和措施建議包括：

(1) 推動香港與內地優勢互補，形成更龐大、更具競爭力的創科集群；盡快檢視《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首階段安排，優化當中細節，將便利措施擴展至其他產業，涵蓋所有新興產業。

(2) 盡快協調推動建立粵港澳大灣區數據平台，推進粵港數字基礎設施的對接、互認、互連、互通和標準化；與廣東省政府積極協作構建「數字灣區」，包括促進數碼身份認證、電子支付、數據網絡等跨境軟件設施的互聯互通，並商討具體的落實時間表。

(3) 以深港口岸經濟帶、河套創新試驗區為基礎，加快香港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數字化協同；在符合國家法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爭取擴大內地科研數據予香港園區的企業使用。

(4) 長遠結合深圳、香港等城市數字化平台的發展情況，共建共治「灣區智慧城市」、產業大腦及公共數據池。

2、推動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全流通」

北部都會區作為未來創科發展的高地，加上緊鄰深圳的地理優勢，將可作為兩地實現規則銜接、機制對接，以及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全流通」，助力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的重要試驗田。要落實相關願景，兩地在新型工業化、知識產權等領域必須訂立共通準則，為日後相關的產業發展和跨境合作奠定基礎。對此，經民聯建議：

(1) 配合《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深圳園區發展規劃》，盡快明確香港園區的產業定位；通過「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機制，加強香港與深圳兩地政府的政策溝通和協調，與深圳規劃相銜接。

(2) 提供靈活政策，包括河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發放大灣區工作證或實施內地居民「一簽多行」，為北部都會區創業和就業人士提供專屬通行證和便利通道等，長遠確保河套合作區深港兩邊的人員、物資、資金、數據等創新要素都能夠便捷流動。

(3) 引入國家及國際評定「新型工業化」、智能製造成熟度的認證標準，包括國家《智慧製造能力成熟度評估方法》、德國「工業 4.0」成熟度認證、「燈塔工廠」等智慧化成熟度定義和標準，並以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據點，幫助園區企業取得相關認證，成為國際和國家標準對接的示範地。

(4) 推動粵港澳知識產權互認和一站式辦理商標、發明專利等註冊，粵港澳三地商標管理部門加快推進商標註冊及保護制度的協調和整合，互邀對方代表審核商標註冊，爭取以香港作為爭議解決中心。

3、在其他建設規劃和民生領域實現聯通對接

要進一步深化大灣區合作，推動制度革新，香港與灣區內地城市必須在其他建設規劃和民生領域實現聯通對接。經民聯就此提出以下主要建議：

(1) 交通方面：爭取國家相關部委支持，推動成立粵港澳大灣區跨境交通管理機構，優化長遠規劃和協調，促進跨境基建互聯互通，統籌現有機場、港口、鐵路、大橋的資源整合及利用，分流各機場、港口的客貨流；完善專業服務的優勢，發展船舶管理及租賃、船舶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爭議解決等高增值航運服務，強化香港作為聯通內地與國際市場的「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角色。

(2) 醫療方面：制訂大灣區跨境醫療發展藍圖，推動兩地醫療資源聯通，包括擴大長者醫療券的適用範圍、容許「醫健通」病歷跨境互通、加快兩地醫療藥物儀器互認的進程、加強與內地醫學人才聯合培養。持續推動與

內地的中西醫醫療資格互認，並擴大內地醫護來港交流計劃的規模，實現兩地醫護加快融合發展。

(3) 安老方面：建設大灣區一站式安老醫療系統，並支持更多港資醫療機構落戶大灣區內地城市，制定認可港式醫療機構名單；支持建設優質「安老村」，為在內地展開退休生活的港人提供更多選擇；建立「藥物北上」通道；加快推行大灣區醫療保險互通互用，設立大灣區保險售後服務中心，讓持有香港保單的人士可在大灣區接受續保、索償、繳交保費及保單查詢等售後支援服務。

— 完 —